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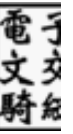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承辦人：黃瓊惠

電話：02-23212730轉51

傳真：02-23212731

電子信箱：candid118@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1012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函1份 (21010698_111012126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作業規定，請貴局
(處)轉知轄下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函辦理(附件1)。

二、本府前於111年4月12日(府授衛心字第1113120756號)函知貴局(處)暨轄下單位自111年6月1日起一律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另衛福部轉知該系統通報相關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一)旨揭系統自111年8月1日起「身分統一編號欄位」調整為「必填」欄位。

(二)通報單位如獲悉被通報人之非現行通報單欄位所含之重要參考資訊，請務必補充於前述通報單「備註」欄位，以利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工作人員確實掌握個案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

(三)如個案僅具自殺意念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法定通報之

人事處 1110606



AQAA1113004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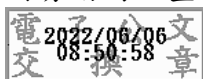


「自殺死亡或實際自殺行為」個案時，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健康服務中心、里辦公處、民間社福團體等）先行提供可連結之資源；倘網絡單位提供前述服務後，仍評估個案風險無法趨緩且有再自殺疑慮，得致電本府自殺防治中心專線1999轉8858，予以相關協助。

(四)帳號註冊說明、通報流程說明以及其他通報作業問題可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之系統公告區查閱「常見Q&A」。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衛生局代決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欽榮

聯絡電話：(02)8590-7451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cjchang@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機關，自111年8月1日起，本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下稱本系統)線上通報作業之「身分證
統一編號欄位」(下稱ID欄位)調整為必填，並重申通報作
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本
部109年7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5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
為情事時，請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通報單須正確
填寫必填欄位後，始可送出；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
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
他資訊，請於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位填寫，以利衛生
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立即處理，儘速聯繫個
案進行關懷訪視。
- 三、又前開自殺行為，包括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但不包括自
殺意念。惟遇有自殺意念、或無法判定是否為自殺行為個

臺北市府 1110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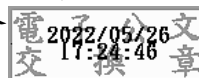
AAAA1110121264

案時，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先行提供可連結之資源。倘既有體系服務已確實無法回應個案之需求，得請該轄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必要之服務。

四、有關本系統帳號註冊說明、通報流程說明及通報作業常見Q&A，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訂



線